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千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千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千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所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復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27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3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孫超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張千睿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千睿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超級巨星KTV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凌晨4時19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19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併排臨停為警攔查時，發現其全身酒味，遂於同日凌晨4時2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千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及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

足認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檢 察 官 楊凱婷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林庭禎